

扬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文件

扬新产办〔2022〕3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

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制定了《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指导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安装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序推进并规范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满足群众新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关于加快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2〕53号）、《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2〕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产业〔2022〕548号）《市政府关于扬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宜居改造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22〕16号）《关于加快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扬发改能源发〔2021〕319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安全便捷、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自用桩以慢充

为主、专用桩以快充为主”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以下简称“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自用充电设施，指专为某个私人用户车辆提供非营运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申请人是指申请建设充电设施的居住小区业主，应为车位产权人或使用权人。小区管理单位是指对小区进行管理的单位和机构（如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

第三条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和安全相关规定。

第二章 选址与消防

第四条 自用充电设施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合理布点、方便使用，符合小区整体规划定位，不影响市容市貌。充分利用各类公用设施，避开各类易触电起火区域。条件允许的，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应符合电源接入的要求，应符合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要求，应避免在管道铺设密集区下方建设，应选取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且不应影响逃生通道疏散的场所。

（三）应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系统设计标准》（T/ASC17-2021）《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的要求。既有小区居民自有充电设施应申请交流慢充充

电桩，充电桩容量宜以 7kW 为主。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示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不得建设自用充电设施。

（四）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五）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

（六）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七）不宜设在有可能积水或漏水的场所。

第五条 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力供应线路的消防安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的有关规定。电缆防火与阻止延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的有关规定。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二）既有汽车库和停车场加装充电设施的，其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建要求

第六条 新建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2〕53号）《关于加快扬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扬发改能源发〔2021〕319号）文件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应按每个交流充电设施 7KW 预留小区变负荷容量，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包括建设配电变压器、配电分支箱、电缆、管线桥架、计量表箱在内的配套供电设施，表后桥架及线缆应敷设至每一车位。同时应按不低于车位总数的 30%配建充电桩，且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并优先布设在公共车位。

鼓励居民采用具有有序功能的充电桩作为自用充电设施。

第七条 新建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和审图要求。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将充电设施布局有关内容纳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将新建小区充电设施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项目施工图审查时，应对 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严格审核。

第八条 严格项目验收管理。新建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要求应逐项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对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其中 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

件，由供电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或可以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充电设施按图实施到位，由住建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或可以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既有小区申请建设安装流程

第九条 拥有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有效期限车位使用权的居民可以申请建设安装自用充电设施，申请人必须为车位产权人或使用权人。在同一小区内，同一车位仅可申请一个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用电。

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国网”APP 线上或供电营业厅线下提出个人充电桩报装接电申请，申请人提供以下 3 项资料受理：

（一）有效身份证明；

（二）车位所有权证明。非车位所有权人本人申请时，需要提供车位所有权人许可证明材料（附件 1）；

（三）电动汽车拥有证明（以下任何一种均可）：购车发票、车辆完税证明、车辆转让证明、购车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

对于存量小区，因小区建成时间已久，开发商未对小区内车位（车库）进行统一规划分割，申请人实际在用的车位不属于个人，不能提供上述第 2 项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向小区管理单位提交《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车位使用权认定意见书》（附件 2），

小区管理单位反馈核查意见属实的，供电企业在受理申请人自用充电设施时视为满足上述第 2 项申请条件。产权存在纠纷的不在此列。

对于暂无法提供第 3 项证明材料的，供电公司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先行开展现场查勘，明确接入方案，方案有效期为一个月。有效期内申请人无法补全申请资料的，供电企业有权终止其业务流程。申请人确有需求的可另行申请。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受理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会同申请人、小区管理单位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对充电设施建设及施工可行性开展现场勘察。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现场勘查，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走向。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所在小区车库(含具体车位)平面布置图(含电子版本)和所在小区车位配建情况。

(二) 检查申请人申请车位是否在可监控范围内、是否在管道铺设密集区下方区域。

(三) 检查申请人申请车位是否在可监控范围内、是否在管道铺设密集区下方区域。

(四) 车位为专变供电的小区，应提供专变剩余接入容量、线路走向情况等基础信息。

(五)配合统计所在小区已登记的电动汽车和具备电动汽车购买意向(远期接入需求)的情况。

(六)其他配合安装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实地联合勘查时,物业服务企业(机构)或小区管理单位应检查申报停车位是否符合选址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现场告知申请人;供电公司应确认小区公用变压器可开放容量、线路通道等是否具备接入条件,无法满足接入条件的,供电企业应现场告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充电设施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包括接入方案(含供电电源位置、集中表箱位置、接入路径等)、产权分界点等内容,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做好接入路径公示,并配合申请人征求相邻车位业主、集中表箱位置附近车位(住宅)业主意见。

涉及改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变用途等应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以及超过《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标准申报接入容量的,应由小区管理单位依法组织相关利益的业主共同决定和确认。经公示不同意建设方案时,小区管理单位需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第十三条 接入方案通过公示后,申请人应填写《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附件3)一式三份交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其中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加盖公章

后申请人向供电公司出具，或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加盖公章的《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申请》（附件4）。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报备，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第十四条 前期未取得第3项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及时补齐所缺资料。供电公司收到三项资料及《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申请》（或加盖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公章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后，供电公司应及时开展接入工程实施。

申请人应自主组织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充电设施施工应委托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

施工各方均应遵循相应的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凭《进入居民住宅小区施工情况说明》（附件5）进入小区，遵守小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应当遵循《物业服务合同》和《小区管理规约》，告知小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注意事项并开展检查，维护小区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秩序，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和恢复因施工对小区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影响，不得阻挠充（换）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和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因公用变压器可开放容量不足、线路通道不具备无法接入的既有居住区，由小区管理单位报政府主管部门编制充电桩整体或区域建设规划，供电公司根据规划编制充电桩电源接入方案，经小区管理单位同意后报辖区政府审批。

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电气化车位改造项目，应做到接入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土建一次到位，避免公用区域重复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整体规划应包含所有车位的充电桩安装位置、接入路径、集中表箱位置等内容。涉及配电变压器容量不足需增加容量的，应增加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等相关设施的安装位置。

第五章 有关政策

第十六条 在小区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小区既有车位安装个人充电设施的，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充电设施雨棚作为附属设施不需单独报批）。

第十八条 在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中安装充电设施的，需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损害或影响战时防护功能。

第十九条 建设方案中因铺设电线、电缆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十条 在投运时已配置一定比例充电设施的既有小区，居民购置带充电设施的车位时无需办理报装，直接申请电表过户，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不得额外收取过户手续费用。租赁车位的不予办理过户。

第二十一条 针对老旧小区无固定车位、无必要的管线通道、小区现有公用变压器容量不足等问题，辖区政府（管委会）要主动协调，及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制定整体规划。符合统一建设条件的，按照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要求统一进行改造建设，由属地政府承担土建工程建设费用，供电公司承担电气改造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既有小区内无自有车位，有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但无法满足供电、消防或人防等要求的，鼓励小区管理单位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诺公示名单中选择具备较强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企业，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执行《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2〕2号）的有关规定，实现居民区内部的共建共享，满足居民充电需求。“统建统营”的充电设施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统建统营”引起的相关费用应独立核算，不得纳入公共部位耗能范围。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相关工作；市各相关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产业〔2022〕548号）对应的分工承担各自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组织制定各地实施细则。

各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阻碍小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并纳入物业服务评价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加强对小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小区管理单位及广大业主支持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申请人对小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有异议的或施工遇阻挠的，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协调处理；遇有物业服务企业（机构）不协助配合或无故阻挠施工的，属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机构）的管理，及时制止物业服务企业（机构）无故阻挠施工的行为。

小区管理单位应当积极支持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充电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企业（机

构)应当协助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上级政策出台,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指导意见由扬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报装车位所有权人许可证明
- 2、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车位使用权认定意见书
- 3、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
- 4、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
- 5、进入居民住宅小区施工情况说明

附件 1

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报装申请 车位所有权人许可证明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地址为扬州市_____（县/区）_____小区，经_____（填写车位所有权人）同意，使用（固定/长租）车位（车库），车位（车库）位于本小区_____，（是/非）人防工程。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报装自用充电设施。车位所有权人所有权证明材料另附。

申请人（签字）：

日期：

产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车位使用权认定意见书

居住区车位使用权情况说明：

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

因小区建成时间已久，开发商未对小区内车位（车库）进行统一规划分割，小区居民实际在用的车位所有权手续不齐全，经小区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或经授权的物业服务单位同意，本人拟使用本小区内一处固定车位（车库）停车自用，车位（车库）位于本小区_____（位置），使用期限_____个月（使用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建设自用充电设施，请小区管理单位或经授权的物业服务单位对该车位（车库）使用权进行认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小区管理单位或经授权负责物业服务单位意见：

属实

不属实。实际情况：

小区管理单位或

经授权负责物业服务单位：

（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申请人 2 份（其中 1 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小区管理单位或经授权负责物业服务单位 1 份。本表为非车位所有权人本人申报居住区充电设施时使用，不可作为他项申报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

小区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购买一辆_____（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通过（购买、租赁）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_____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7kW自用充电桩一台。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车辆、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因充电桩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已征得小区管理单位和相关利益业主的同意和确认。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使用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因车辆、充电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充电设施安装前，本人同意提交相关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小区物业服务主体报备，施工期间，本人负责施工期间各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落实相关小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要求，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接受业主委员会（物管会）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施工行为的监督，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和不文明施工行为。

三、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报装手续。充电设

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再开始使用，不将充电设施用于其他设备接电，并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责任。

四、加强车辆、充电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五、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本人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并及时办理电表销户。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充电设施位置，本人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监督安全施工。

六、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施工，接受小区物业服务主体相关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七、如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装充电桩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充电设施立即停止使用。

申请人（签章）：

日期：

相关利益人确认：（签字）

居住小区管理单位确认：（盖章）

物业管理单位（机构）确认：（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3份。其中，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1份、业主委员会、物管会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1份、申请人1份。

附件 4

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申请

国网_____供电公司：

申请人_____，在本小区（小区名称）_____，地址为_____市(县、区)_____路_____拥有固定/租赁车位，车位位于本小区_____（车位编号或地址），是/非人防车位。经现场核准，同意其在该车位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对于因充电桩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已征得我们的同意。在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将遵守电力公司、物业、社区等相关章程规定，由此引起的纠纷由_____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小区管理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申请人 2 份（其中 1 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1 份。

附件 5

进入居民住宅小区施工情况说明

_____物业公司：

兹有贵小区业主_____申请安装个人充电桩，我单位（现委托施工单位_____）到贵小区开展充电桩配套（表前线路 / 表下线路）接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将遵守物业相关章程规定，请予以进入并提供配合。

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或充电设施安装单位：（盖章）

日 期：

备注：本表一式 1 份，提交给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1 份。